
关于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2018年9月26日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致：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点融网”)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我们”、“通商”或“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现我们接受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运营的点融平台(www.dianrong.com)(下称“点融平台”或“平台”)提供合规审查之专项法律服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只对题述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我们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我们承诺已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本报告不对该日期以后公司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 我们对本报告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公司业务体量巨大，对于有关事实，我们采取随机抽查方式验证其真实性。鉴于该种调查方法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本报告的使用人及点融平台用户应当独立对有关事实的真实性作出判断。
4. 在出具本报告之前，公司已向我们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网络借贷交易的建议或承诺，网络借贷交易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相应交易风险。

6. 本报告仅供公司用于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三)3款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得用作他用。本报告所涉内容为我们对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规情况的审查结果,公司合规情况最终需要经过有关监管机关审核。

为出具本报告,我们审查了与出具本报告必要且相关的文件、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公司提供的平台全套协议范本,包括但不限于《点融平台注册协议》、《点融平台借款人服务协议》、《点融平台借款人费用表》、《信息获取授权书》、《委托代扣款授权书》、《点融平台出借人服务协议》、《点融平台出借人费用表》、《系统实时匹配交易服务协议》、《出借策略和规则升级通知》、《债权转让协议》等,以及我们在点融网截至至2018年8月31日的网贷交易数据中随机抽取的全部协议;
2. 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资质认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广告文宣管理办法》、《合格出借人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借款产品开发及发布管理制度》、《客户资金再出借管理制度》、《反洗钱手册》、《催收工作实施细则》、《点融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核心数据备份图示》、《平台交易资金操作及流程手册》、《渠道业务风控实施细则》、《特殊资产管理(个人信用借款诉讼)实施细则》、《新贵贷风控实施细则》、《信贷风险部欺诈管理办法》、《债权转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流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持续改进管理流程》、《数据安全规程》、《机房管理规程》、《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规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程》、《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规程》、《日志安全审计管理规程》、《网络安全管理规程》、《漏洞管理流程》、《灾难恢复管理规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评测报告(网贷机构专用版)》、《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及系统评估报告》、《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评估制度》等;
3. 公司演示的点融平台出借端和借款端用户操作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端用户注册及借款申请流程、甜栗和栗栗盈出借流程、出借人风险评级流程、出借端账户资金提现流程等;
4. 公司演示的点融平台后台业务操作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和商业借款风控审批流程、关联方名单与出借端/借款端交易记录比对等;
5. 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上海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不续约告知函》(上海银行)、《银行询证函》(上海银行)、《关于点融网存管业务的情况说明》(上海银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存管合作协议》(百信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名单(截至2018年8月31日)、《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存量借款人/出借人

清单(截至2018年8月31日)、前十大借款人/出借人名单(截至2018年8月31日)、市场部供应商清单及有关协议、敏感词清单(截至2018年8月31日)、年龄小于23岁的借款人名单(截至2018年8月31日)、点融网银行账户列表、抽样客户回访录音、借款端产品介绍及价格介绍(截至2018年8月31日),以及抽样交易对应的借款协议、平台交易协议及授权、借款项目发布情况汇总表、点融网内部系统借款资金划转系统记录及上海银行支付明细确认单等。

基于贵公司向我们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以及我们向贵公司的查询,我们就贵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情况出具报告如下:

目录

| | |
|--------------------------------------|----|
| 目录 | 4 |
| 定 义 | 5 |
| 第一部分 点融网基本情况介绍 | 8 |
| 一、 点融网基本情况 | 8 |
| 二、 点融网业务介绍 | 9 |
| 第二部分 重点问题合规性审查 | 12 |
| 一、 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 12 |
| 二、 是否有资金池, 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 13 |
| 三、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14 |
| 四、 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 18 |
| 五、 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 20 |
| 六、 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 21 |
| 七、 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 23 |
| 八、 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 24 |
| 九、 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 25 |
| 十、 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 26 |

定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作为其相应右栏词语的定义：

| | | | |
|-----|----------------------|---|---|
| 1.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2. | 法律、法规 | 指 |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3. |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 指 | 2015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4. |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指 | 2015年7月18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并生效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 |
| 5. | 《网贷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指 | 2016年4月13日，银监会公布的《关于印发<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6]11号) |
| 6. | 《网贷暂行办法》 | 指 | 2016年8月17日由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公布并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对外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 |
| 7. | 《网贷备案指引》 | 指 | 2016年11月28日由银监会、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发布并生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160号) |
| 8. | 《网贷资金存管指引》 | 指 | 2017年2月22日由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并生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 |
| 9. | 26号文 | 指 | 2017年5月27日由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 |
| 10. | 《网贷信息披露指引》 | 指 | 2017年8月23日由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并生效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
| 11. | 141号文 | 指 | 2017年12月1日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
| 12. | 57号文 | 指 | 2017年12月8日由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并生效的《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 |

| | | | |
|-----|--------------|---|---|
| | | | [2017]57号,该通知附件为《关于整改验收过程中部分具体问题的解释说明》) |
| 13. | 168条 | 指 | 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2017年12月)的通知》(沪金融办[2017]226号)、《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2017年12月)》为该通知附件,系上海地区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指引 |
| 14. | 18号文 | 指 | 2017年12月29日由上海市落实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本市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沪互金整治办函[2017]18号) |
| 15. | 29号文 | 指 | 2018年3月28日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并生效的《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号) |
| 16. | 108条 | 指 | 2018年8月13日,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省市网贷整治办等下发的《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号),该通知附件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检查问题清单》 |
| 17. | P2P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 指 | 2018年8月29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下发的《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 |
| 18. | 中互金 | 指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
| 19. | 点融网、公司 | 指 |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点融平台、平台 | 指 | 由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
| 21. | 点融投资APP | 指 | 由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的手机软件 |
| 22. | 点融科技 | 指 | 上海点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上海银行 | 指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百信银行 | 指 |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出借人 | 指 | 在点融平台注册的合格出借者,包括企业出借人及个人出借人。 合格出借者,要求出借者应年满18周岁,参与网络借贷的出借人,应当具备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出借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
| 26. | 借款人 | 指 | 点融平台注册的借款者,包括企业借款人及个人借款人 |
| 27. | 网贷信息中 | 指 | 依法设立并专门经营网贷业务的金融信息服务中介机 |

| | | | |
|-----|-----------------------|---|--|
| | 介机构、网 贷机构或网 贷平台 | | 构 |
| 28. | 关联关系 | 指 | <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p> <p>本报告采用《网贷信息披露指引》中的定义，与 P2P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填报标准一致</p> |
| 29. | 关联机构 | 指 | 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
| 30. | 近亲属 | 指 | <p>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p> <p>本报告采用《民法通则》中对近亲属的定义，与 P2P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填报标准一致</p> |

第一部分 点融网基本情况介绍

一、点融网基本情况

(一) 点融网基本信息

根据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10625476348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359号1号楼7层1-701、1-702室(产证为17号楼7层1-701、1-7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胡锦涛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2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至2033年2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股权结构

根据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胡锦涛 | 18,948 | 18,948 | 63.16% |
| 杨瑞荣 | 6,315 | 6,315 | 21.05% |
| 郭天毅 | 4,737 | 4,737 | 15.79%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100% |

(三) 分支机构

根据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有9家拟注销分公司处于注销过程中。点融网拟保留的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2C-2/22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64355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负责人: | 石江宇 |
| 经营范围: | 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33年2月16日 |
| 年度报告: | 已递交2015、2016及2017年度报告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渠道合作,即通过与非金融机构性质的电商、线上零售商等公司进行合作,由其将其场景中产生的潜在借款人线上推荐给点融网,并由该等潜在借款人直接线上向点融网申请发布融资需求,全程不涉及线下交易。

二、点融网业务介绍

(一) 业务资质

1. 2015年10月9日,上海市公安局向点融网核发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该证明载明点融网网贷平台系统符合第三级等级保护要求。2018年3月23日,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向点融网出具了《网络借贷中介机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接收材料回执编号:J-18005)。

2. 2016年1月14日，点融网在上海市黄浦区网安支队完成了互联网网站备案，公安备案号：31010102002033。
3. 点融网(www.dianrong.com)已完成网站备案，备案号：沪 ICP 备 14028311 号-4。
4. 2016年11月24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点融网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1001209)，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主要产品

1. 点融网出借端的主要产品包括活栗赚系列及散标。

(1) 活栗赚

活栗赚是根据出借人自主选择的出借策略及规则，经出借人授权，协助出借人与借款人逐一签订借款协议、进行分散出借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原栗、安栗、甜栗、得栗、赢栗、小融包、栗栗盈系列，上述产品在出借项目构成、出借时间、免费转让时间限制上存在不同。

出借人参与出借后，直接持有出借项目债权，并根据借款人实际还本付息情况，收取利息和还款本金。上述产品设定锁定期，锁定期期间出借人不能进行债权转让，如锁定期届满出借人需要进行债权转让的，点融网可协助出借人发起债权转让，债权转让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其他平台用户的意愿，转让不成功的，出借人需要持有相应借款项目至到期。就收回的本息，出借人需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出借以及采用何种出借策略及规则进行出借。

(2) 散标

散标是根据出借人自主选择直接对某个出借项目进行出借的服务产品。

2. 点融网借款端的主要产品包括个人借款、商业借款及消费金融。

(1) 个人借款

在个人借款中，点融网通过对借款人的需求以及对借款人的综合评估结果为不同需求、不同条件的借款人定制借款方案，主要包括：新贵贷(针对指定行业的优质授薪人群的借款产品)、业主贷(针对有按揭贷款且正常还款的业主人群的借款产品)、双金贷(针对每月固定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授薪人群的借款产品)、寿险贷(针对持有符合相应条件寿险保单的人群

的借款产品)、优车贷(针对有符合相应条件私人汽车的客户的借款产品)、优薪贷(针对指定行业的优质授薪人群的借款产品)、魔借(适合有信用卡且还款正常、需要资金消费的人群的借款产品)及 U 钱包(适合于年轻、有稳定收入且已经有一定线上借款习惯的人群的借款产品)。除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外,上述借款产品在借款期限及借款额度上也存在区别,但借款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2) 商业借款

在商业借款中,点融网针对不同商业主体定制了不同的借款产品,主要包括:大食贷(适合餐厅经营者的借款产品)、酒店贷(适合连锁酒店经营者的借款产品)、小商超贷(适合便利店、小超市等零售类经营者的借款产品)、税务贷(针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的借款产品)及融 E 享贷(针对电商卖家的借款产品)。上述产品的借款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3) 消费金融

目前,消费金融主要包括医药消费,适合购买指定类别药品的用户。

第二部分 重点问题合规性审查

网贷机构适用的主要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贷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网贷暂行办法》、《网贷备案指引》、《网贷资金存管指引》、《网贷信息披露指引》、26号文、141号文、57号文、29号文、18号文、168条、108条及P2P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等(以下统称“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

本报告以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为基本要求,同时以P2P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和108条为主要合规审查指导意见,对点融网以下十个重点问题展开了相关合规性审查,具体如下:

一、 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网贷信息中介机构已被明确定位为:是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借贷撮合等服务的平台。网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本质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因此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通常而言,信息中介和信用中介之间是存在本质性的区别,信息中介提供资金供需信息,撮合借贷双方交易,不承担对投资人的刚性兑付;而信用中介则要对借款人资金兜底、向投资人承担刚性兑付。目前,监管部门已将网贷平台明确定位为信息中介,将网贷机构的业务重点集中在风险评估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加强网贷运营监管从而整治乱象,从而促进整个网贷行业良性发展。

根据我们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点融网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营销策划”。该经营范围包括信息中介相关业务,不涉及增信服务或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等其他网贷机构禁止性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我们对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的访谈,点融网已明确将自身定位为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点融网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向与信息中介的定位相符。网贷机构作为信息中介而言,其核心竞争力将集中在平台风控能力和撮合交易的能力,而点融网最为重视的就是其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优秀的专业团队。目前,点融网的整体风控体系,将互联网的大数据应用、科技化侦测管理手段与银行、跨国金融和咨询机构的风控体系相结合,同时依据相应区域小微市场的需求,对客户画像和资产表现进行分析,搭建了针对消费信贷和小微借贷的精准、便捷的融资平台和风控系统,

建立了从客户准入到风险评级、反欺诈、贷后管理和催收，完整高效的端对端风险管理流程。同时，点融网设立了信贷风险部门，并下设信贷政策及决策科学、信贷审批、信贷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信贷系统与流程管控及数据科学等六个分部，且信贷风险部门作为点融网的核心团队之一，占点融网总员工人数的 50%以上，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8%，其中 10%的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良好的学历背景和工作经历，为点融网的技术运营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另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从事任何信用中介相关业务，不存在设立资金池或为客户垫付资金的行为、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行为、不存在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的行为、不存在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至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行为。该等网贷机构禁止性行为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重点问题合规性审查”中第二、三、四、五、九及十项的表述。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将自身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二、 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平台应当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且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基于此，我们核查了点融网制定的资金操作流程相关指引和资金存管相关制度、资金存管银行的相关合作业务、并对存量业务的资金存管及借款划转情况进行了抽样核查。具体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平台交易资金操作及流程指引》，规定了平台资金中客户资金享有独立账号，区别于公司内部资金，所有资金存于第三方存管模式下的存管银行中。明确禁止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况包括“(1)客户资金未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存储管理、与平台自有资金混用；(2)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3)平台挪用客户资金”。

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规定平台不得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借贷资金划转时不得先通过机构自有账户归集后再进行进一步划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或借款人(还款)资金的资金池行为。

(二) 第三方资金存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我们与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财务部资金存管业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点融网自 2017 年以来的资金存管合作银行为上海银行，目前公司出于更长久稳定地开展相关资金存管业务的考虑，计划将资金存管银行变更为百信银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我们与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财务部资金存管业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与上海银行已完成客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和平台自有资金账户的开设工作，并实施分账管理，实现客户资金与平台自有资金隔离。同时，百信银行已通过中互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测评，具备了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的条件与能力，其与点融网合作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系统目前正在搭建中，将尽快完成全部技术系统开发工作，并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存量业务迁移工作，包括全量客户信息、交易信息、资金余额的迁移。

(三) 抽查

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随机抽取了其中部分借款人项目作为样本，在点融网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调取相应的交易协议、借款项目发布情况汇总表、点融网内部系统借款资金划转系统记录及上海银行支付明细确认单等项目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上述项目中，出借人与借款人经点融网居间撮合达成出借合意并签署一一对应的电子合同后，资金出借及借款返还时，资金在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实名绑定银行账户与银行存管账户之间进行划转，不经过其他任何归集账户或过渡账户，故而不存在：1、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2、以机构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如借贷资金划转时需先通过机构自有账户归集后再进行进一步划转等情况；或 3、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归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的资金池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资金池或为客户垫付资金的行为，具体来说，未发现公司存在：1、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2、以机构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的情形，如借贷资金划转时需先通过机构自有账户归集后再进行进一步划转等情况；或 3、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归集出借人、借款人资金的资金池账户的情况。同时，点融网制定的《平台交易资金操作及流程指引》、《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三、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平台作为信息中介，不得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自融”或“变相自融”），且对关联方在网贷机构上的融资行为作出了披露要求。基于此，我们核查了点融网制定的关连交易管理制度^①、关联交易管理名单、关联交易审核流程、并审查了借款申请流程和风控审批流程中对借款主体身份和借款用途审核情况。具体如下：

（一）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平台交易资金操作及流程指引》，明确规定借款主体禁止情况包括“（1）平台运营企业以自身名义在平台上融资；（2）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或使用可以控制的账户在本网贷机构进行融资，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该部分借款资金交由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使用；（3）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网贷机构未按要求对上述融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或融资行为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点融网制定了《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连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进行备案”，第十一条规定“平台的关连关系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网络信息借贷中介机构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其他关连关系是指点荣金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在册员工，员工名单每月更新一次”。第二十四条规定“平台上关连关系借款由风控部记录在后台数据库中，由技术部提取，市场部和合规部按照监管规定披露”。

点融网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点融网应当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一月末公司撮合交易的关连关系借款余额及笔数。

（二）自融情况核查

1. 直接自融

在点融网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我们取得了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未发现点融网存在以自身作为借款主体进行融资的行为。

^① 点融网制定了《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并注明该管理办法中“关连”与“关联”同用。

2. 变相自融

变相自融，通常指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的账户或其他可以控制的账户，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该部分借款资金交由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此，我们核查了点融网借款申请流程和点融网对借款项目的风控审批流程，并重点关注了借款主体身份信息核验和借款用途核查环节，情况如下：

(1) 借款申请流程

公司通过模拟账户向我们展示了借款人申请流程，大致需要3个环节：1、用户申请注册环节：借款人需签署《点融平台注册协议》、《点融平台借款人服务协议》及《信息获取授权书》，其中，信息获取授权书载明“本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所在企业在此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点融网和/或点融网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公开及/或私人资料来源获取本人/本企业的所有信息，前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1 本人/本企业信用记录；1.2 本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内记录信息；1.3 本人通信信息；1.4 本人/本企业电商信息；1.5 本企业的税务数据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1.6 本人/本企业在互联网金融协会互联网金融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数据和信息”；2、额度评估环节：借款人需要填写“收入与负债信息”、“征信中心”、“手机运营商”三大项信息，并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检测；3、借款申请环节：在借款人填报借款金额和用途后，需要完成“基本信息”、“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影像资料信息”填写。该等三个环节均完成后，系统才会向点融网提交借款人申请资料，并告知借款申请人“申请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请您再次确认提交”。

根据公司借款人申请流程展示，借款人在申请借款时需要授权点融网获取信息，并主动填报身份信息在内的各项基本资料，以确保点融网对借款人身份、借款用途、资信状况、偿还能力等方面获得充分的资料以进行后续风控分析和评估。

(2) 风控审批流程

我们与公司信贷风险部门负责个人借款审批流程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随机选取了一位借款人申请借款时的实际审核流程和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展示，该审批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环节，具有较为严格的个人身份信息核实和借款信息核验流程，包括：1、内外部信息评估查看：申请人填报身份信息与公司通过授权获取的身份信息和照片进行比对，内外部信息匹配(同业借款次数查询、中互金信息)、负面信息匹配；2、外部征信查看：通过个人征信信息、通信信息、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保单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支付宝/淘宝信息、网银信息、京东信息等多方信息综合查证；3、资料审核查询：通过对申请人上传的影像资料进行核验；4、电话征信查询：通过对申请人进行电话回访，对其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复验，并通过对申请人填报的其他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复验，并就电话征信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历次核查时间、核查对象及核查内容。另外，我们与公司信贷风险部门负责商业借款审批流程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随机选取了一家借款人申请借款时的实际审核流程和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展示，该审批流程同样具有较为严格的企业主体信息核实和借款信息核验流程，包括资料审核、影像及文档审核、电话核查和现场信息核实等环节。

根据上述信贷风险审批流程展示及相关审批工作人员的说明，在借款申请审批过程中，点融网会对借款主体及借款需求进行详细核查，在任一环节发现信息不一致、信息虚假提供、信息遗漏或前后矛盾等可疑情况均可能导致该借款申请无法获得批准，从而确保各项借款项目的真实性。

(3) 抽查

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选取了部分借款项目审核材料，包括主体资料、借款用途陈述及回访记录，通过我们对上述材料的核查，该等借款主体真实存在且均完成实名认证，借款需求明确、借款用途符合规定，未发现存在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或使用可以控制的账户在本网贷机构进行融资，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该部分借款资金交由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 关联方融资情况审核

点融网根据 P2P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的核查要求，确定并制作了关联交易管理名单，包括可能构成平台关联关系(点融网股东及其近亲属名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点融网关联公司名单)和其他关联关系(点融网其他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名单)的名单。

在点融网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我们取得了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该数据包含了借款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借款金额(待还)、交易序号等信息，并以点融网关联交易管理名单作为参照进行比对检索，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平台关联关系借款交易。

根据我们在点融平台及点融投资 APP 的检索结果,点融平台披露了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关联关系信息,关联关系借款余额为 0 元,关联关系借款笔数为 0 笔,与上述比对检索结果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网贷机构未按要求对上述融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或融资行为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为自身或变向为自身融资的行为,具体来说,未发现:1、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或使用可以控制的账户在本网贷机构进行融资,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该部分借款资金交由网贷机构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或 2、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网贷机构未按要求对上述融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或融资行为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点融网制定的《平台交易资金操作及流程指引》《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四、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出借人应当自行承担借贷风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协议、进行了网络检索,并审查了现有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规定,点融网的产品在开发及确认过程中不得存在直接承诺保本付息,也不得存在变相承诺保本付息。《广告文宣管理办法》规定,广告文宣内容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仅限于对自身依法可开展的业务进行内容设计,广告文宣中不得包含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况。

为实施上述制度,点融网制定了敏感词清单并定期更新。我们审查了点融网提供的敏感词清单(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中列明了点融网在对外宣传中禁止使用的词汇,包括“保本付息”、“保证收益”、“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及“本息有保障”等表明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息的词汇。根据点融网确认,点融网定期按照敏感词清单所列词汇对对外宣传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如发现存在清单中禁止的宣传词汇,点融网将即刻进行整改。

我们审查了《借款协议》及《风险提示告知书》范本。同时，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部分借款项目签署的《借款协议》和《风险提示告知书》。该等《借款协议》中均由出借人明确承诺“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风险提示告知书》明确告知出借人“点融网不对项目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保证或承诺”。我们认为，点融网已明确告知出借人其不对项目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保证或承诺。

（二）网络检索

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点融平台、点融投资 APP、微信公众号及订阅号、微博、百度贴吧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包含“保本保息”、“保证收益”、“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或“本息有保障”等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息的宣传。

（三）担保情况

借款人为提高自身资信水平，可选择自行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参与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

1. 自行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点融网借款人为提高自身资信水平，可选择自行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例如，部分商业借款中，第三方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当发生借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况时，出借人可要求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

2. 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点融网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合担保”)签署了《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约定由中合担保设立风险保障计划(下称“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点融网借款人可根据借款需求申请参与该计划并向该计划支付一定比例的风险保障费，当借款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将由中合担保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向对应的出借人进行本息赔付。根据公司的说明，该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点融网正式上线。

根据公司的说明，点融网已与中合担保就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生效前已发生的借款项目的借款人参加该计划的方式达成一致，合作协议将于近日签署。该协议签署后，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生效前已发生的借款项目的借款人可自愿申请加入该计划。

上述担保方式不属于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况，不违反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况，具体来说，未发现：1、点融网在官网、APP 等对外宣传及平台协议中承诺由网贷机构自身保本付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对项目提供担保等情况；或 2、点融网在对外宣传及平台协议中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制度，且在对外宣传中禁止使用敏感词清单中有关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词汇，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五、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出借人应当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网贷平台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付息。因此，因借款人违约行为导致的本息损失应由出借人自行承担，网贷平台不得对出借人进行刚性兑付。通常来说，刚性兑付是指网贷平台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提供担保或通过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或客户质保款的方式实现出借产品保本付息。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协议并审查了逾期借款的实际偿还及贷后预逾期管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我们审查了《借款协议》范本。同时，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部分借款项目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协议中不存在由点融网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提供担保或通过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或客户质保款的方式实现出借产品保本付息的约定。

(二) 贷后逾期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我们与负责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当借款人发生逾期情况时，点融网由贷后管理团队进行短信或电话催收。对于催收无效的账户(通常为逾期 90 天以上的账户)，点融网通过其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服务公司以合法手段集中催收。点融网催收管理团队会根据第三方催收服务公司的工作情况、人力部署等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催收方案策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服务公司包括：青岛至臻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人收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吴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信财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深圳市宏信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闻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点融网经出借人同意，代表出借人对存在逾期行为的借款人及其他责任方提起诉讼进行追索，经诉讼实现的债权款项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付给相应的出借人。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存在点融网作为诉讼主体代表出借人进行追索并成功胜诉的案例(例如，点融网诉黄之辉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017)沪 0101 民初 14503 号))。

对于参与了第三方风险保障计划的借款人来说，如其未能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履行偿付义务，中合担保将按照计划约定通过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对出借人进行偿付(偿付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中合担保以风险保障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限为加入该计划的借款人逾期行为提供保障。

上述逾期管理方式不属于刚性兑付的情况，不违反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况，具体来说，我们未发现点融网存在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提供担保或通过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或客户质保款的方式实现出借产品保本付息的情况。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且不存在为逾期债务进行刚性兑付的情况，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六、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文件、现场查看了出借人风险评估及管理流程并在点融网进行了实际投资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合格出借人管理办法》，规定了应采取醒目方式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且需经出借人确认；应制定并实施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出借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且不得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同时，必须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及出借标的限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点融网金融产品部门在汇总各部门需求，并经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后制定出借人风险评估问卷。其后，技术部门负责将制

定的问卷接入点融平台及点融投资 APP，以保证出借人均需完成风险评估。

目前，点融网通过风险评估将出借人分为三类，分别为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各自对应的最高出借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及 4,000 万元。对于不同类别的出借人，其在点融网可以选择的出借策略是有限制的。当出借人拟选择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出借策略时，点融网会提示出借人“该出借策略的风险等级超出当前风险承受能力”，如出借人继续进行出借，其需要对此进行风险确认。

(二) 验证

为验证点融网的出借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理制度，我们通过三个不同的账号分别在点融平台或点融投资 APP 上进行了相应操作。

我们首先进行了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及充值。其后，我们使用三个账户分别选择了不同的出借策略。此时，页面出现文字提示，要求我们在完成出借人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出借。也即，在点融平台、点融投资 APP 上，用户如不通过出借人风险评估则无法参与出借。出借人风险评估包括出借人的年龄(是否大于等于 18 周岁)、财务状况(年收入及可用于投资的资金量)、出借经验(是否有投资于非保本金融产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期望投资期限及可承担的损失程度)等内容。如未完成风险评估，则无法继续进行出借。

我们使用三个账户对出借人风险评估题目作出了不同回复，最终三个账户对应的出借人风险评估结果分别为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其后，我们使用三个账户分别点击进入不同的出借策略，并发现如下情况：

1. 激进型出借人的最高出借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该等出借人无需作出风险确认即可参与点融网已有的全部出借策略。
2. 进取型出借人的最高出借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等出借人无需作出风险确认即可参与点融网已有的全部出借策略。
3. 稳健型出借人的最高出借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等出借人无需作出风险确认即可参与点融网除得栗及赢栗外已有的全部出借策略。其在参与得栗及赢栗项目时，点融网会通过跳转子页面作出提示“该出借策略的风险等级超出当前风险承受能力”，如需继续出借，需要对此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具体来说：1、点融网制定并实施了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出借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2、点融网对出借人进行了分类管理；3、对未进

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点融网不提供交易服务；4、点融网根据出借人的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设置了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点融网制定了《合格出借人管理办法》，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七、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借款人基本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风险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及已撮合未到期项目的有关信息等。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并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了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借款人的如下信息：1、借款人基本信息，包含借款人主体性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所属行业、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截至借款前6个月内借款人征信报告中的逾期情况、借款人在其他网络借贷平台借款情况；2、项目基本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和简介，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起息日，还款来源，担保措施；3、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4、已撮合未到期项目有关信息，包含借款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借款人涉诉情况、借款人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的重大信息。其中，前3项信息应当于出借人确认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前向出借人披露。第4项信息，若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应当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应当按季度(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向出借人披露。若已发生足以导致借款人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出借人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实施上述制度，点融网在各个出借策略中设置了专门板块用于展示已出借项目及待出借项目的具体信息。同时，点融网在出借人完成出借后以项目列表形式向出借人展示了其对应的出借项目的具体信息。

(二) 验证

我们于2018年9月18日在点融平台、点融投资APP进行了搜索，在各个出借策略中，点融网设置了专门板块用于展示已出借项目及待出借项目的具体信息。例如，在点击进入原栗出借策略后，可通过项目组成查看已出借项目及待出借项目的信息，包括借款详情及审核信息。其中，借款详情包括借款人信息、借款方信息及涉诉和行政处罚信息。审核信息包括借款人在获得借款审批前通过的审核事项(包括身份证认证、工作电话认证、银行账户证明、黑名单验证等，具体审核验证事项以借款人授权范围为准)。

同时,我们于2018年9月17日在点融投资 APP 上参与了“原栗”项目。完成出借项目匹配后,点融网以项目列表的形式展示了本次出借所匹配的全部项目信息,包括借款信息(如借款人资金运用情况、还款情况)、借款方信息(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收入负债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等)、涉诉和行政处罚信息及审核信息。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点融网已按照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向出借人披露了借款人的风险信息。点融网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出借前向出借人充分披露了待投资项目信息,在完成出借后向出借人充分披露了出借人持有的出借项目的信息,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八、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为防范信贷集中风险,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具体来说,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协议,并对借款存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借款产品开发及发布管理制度》,规定了借款金额应当满足小额分散的要求,即同一自然人在点融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点融平台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各借款项目的风控实施细则也对借款额度进行了严格限定。点融网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人及法人借款人,根据其评级情况设置了不同的借款额度上限,其中,自然人借款人的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法人借款人的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我们审阅了《借款人服务协议》范本。同时,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了部分借款项目签署的《借款人服务协议》。上述协议中借款人均作出如下保证:若借款人为自然人,其在点融平台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若借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在点融平台举借债务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点融网的说明,其设置了相应的程序对借款金额进行限制。

(二) 存量核查

我们核查了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人名单及借款余额，其中：自然人借款人借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20 万元，法人借款人借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我们未发现存在借款余额超过上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违反小额分散原则的情况。具体来说，未发现：1、自然人在点融网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情况；2、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点融网的借款余额上限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情况。点融网制定了《借款产品开发及发布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产品风控规则，且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小额分散的情况，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九、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自行发售理财等产品募集资金。同时，根据 29 号文的规定，对于网贷机构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剥离、分立为不同实体的，应当将分立后的实体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也即，不得将理财产品剥离到关联机构进行发售。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协议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通常来说，理财产品的特点是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出借人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同时，《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出现平台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点融网现有出借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借款项目，出借人与借款人就具体借款项目均签署了一一对应的借款协议，点融网不存在将借款项目通过集合方式分期发行的“理财”产品模式。

(二) 验证

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点融投资 APP 上参与了“原栗”项目。在输入出借金额后，点融网提示我们需要阅读并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借款协议。在完成出借项目匹配后，我们查看了签署的全部《借款协议》，确认了如下情况：1、我们与项目全部借款人逐一签署了《借款协议》；2、协议约定内容为资金借贷而非购买理财产品。同时，我们可以通

过项目列表看到出借项目全部借款人的情况。也即，本次出借能够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

同时，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部分借款项目签署的《借款协议》，确认了如下情况：1、该等借款人与出借人逐一签署了《借款协议》；2、协议约定内容为资金借贷而非购买理财产品。

(三) 网络检索

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点融平台、点融投资 APP、微信公众号及订阅号、微博、百度贴吧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发售理财产品或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的情况。

(四) 关联机构业务核查

就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问题，我们查询了关联机构的经营范围，未发现关联机构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理财”相关业务。同时，根据点融网确认，其关联机构不存在发售理财产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来说，未发现：1、点融网存在在官方网站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的情况；2、点融网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通过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的情况；3、点融网存在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贷合同的情况；4、点融网存在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的情况；或 5、点融网存在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而非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况。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十、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根据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不得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基于此，我们审阅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协议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制度规范

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不得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不得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也不得捏造、散布虚

假或不完整信息。为实施上述制度，点融网制定并定期更新敏感词清单。我们审查了敏感词清单(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中列明了点融网在对外宣传中禁止“最佳、安全、风险较低、收益好”等误导性用语。根据点融网确认，点融网定期按照清单所列词汇对对外宣传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如发现存在清单中禁止的宣传词汇，点融网将即刻进行整改。

我们审查了《借款协议》及《风险提示告知书》范本。同时，我们以点融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端存量业务数据为总样本，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了部分借款项目签署的《借款协议》及《风险提示告知书》。上述文件明确告知出借人出借行为存在风险，未发现存在高额利诱等不恰当的宣传。

(二) 网络检索

我们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点融平台、点融投资 APP、微信公众号及订阅号、微博、百度贴吧及主要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未发现点融网存在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或使用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误导出借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点融网的确认及我们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点融网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况。具体来说，未发现：1、点融网存在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的情况；2、点融网存在对融资项目进行夸大宣传、隐瞒瑕疵及风险的情况；3、点融网存在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的情况；或 4、点融网存在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情况。点融网制定了《出借策略和规则管理制度》及《广告文宣管理办法》，符合网络借贷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情况审查报告》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9月6日